(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10539918 U
(45)授权公告日 2020.05.19

(21)申请号 201920821247.8

(22)申请日 2019.06.03

(73)专利权人 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336000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观上工业区

(72)发明人 聂胜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远大卓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369
代理人 卢富华

(51)Int.Cl.
A47B 81/00(2006.01)
A47B 97/00(2006.01)
F26B 21/00(2006.01)
E05B 65/52(2006.01)
G07C 9/30(2020.01)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人脸技术的枪弹柜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人脸技术的枪弹柜，包括第一柜体和第二柜体，所述第二柜体焊接固定在第一柜体内，所述第二柜体的侧部铰接有第二柜门，所述第二柜门上固定安装有摄像头，所述第一柜体内设置有通风机构，所述第一柜体的内部固定安装有枪械托架，所述第一柜体的侧部铰接有第一柜门，所述第一柜门设置有两组，且两组所述第一柜门上分别固定安装有人脸识别锁和指纹密码锁。本实用新型通过该枪弹柜，可以保持柜内空气干燥，可以防止灰尘，防止潮湿空气损害枪械，并且可以对拿取枪械的人员进行人脸识别，指纹和密码验证，可以提高安装防盗性能，并且可以对拿取枪械的人员进行摄像，便于枪弹丢失后进行排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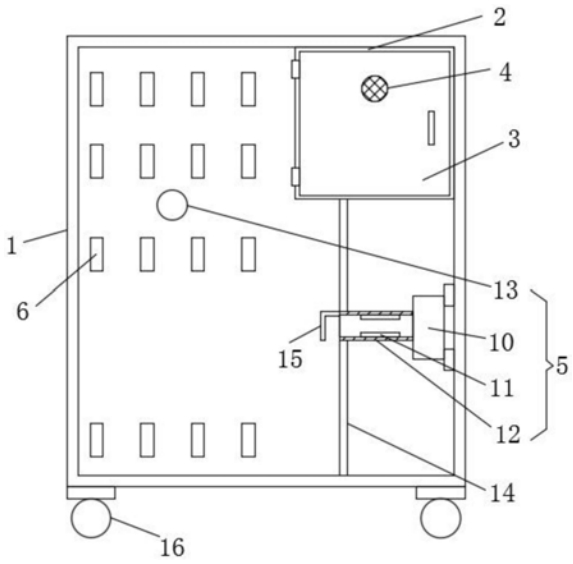

CN 210539918 U

1.一种人脸技术的枪弹柜,包括第一柜体(1)和第二柜体(2),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柜体(2)焊接固定在第一柜体(1)内,所述第二柜体(2)的侧部铰接有第二柜门(3),所述第二柜门(3)上固定安装有摄像头(4),所述第一柜体(1)内设置有通风机构(5),所述第一柜体(1)的内部固定安装有枪械托架(6),所述第一柜体(1)的侧部铰接有第一柜门(7),所述第一柜门(7)设置有两组,且两组所述第一柜门(7)上分别固定安装有人脸识别锁(8)和指纹密码锁(9)。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人脸技术的枪弹柜,其特征在于:所述通风机构(5)包括风扇(10)、PTC加热器(11)、出风管(12)和排风管(13),所述风扇(10)固定安装在第一柜体(1)的内部,所述出风管(12)的一端与风扇(10)的出风口相连通,所述PTC加热器(11)设置在出风管(12)内,所述排风管(13)设置在第一柜体(1)的侧壁内,所述排风管(13)呈蛇形设置。

3.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人脸技术的枪弹柜,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柜体(1)内设置有隔板(14),所述隔板(14)的上部与第二柜体(2)的底部焊接固定,所述出风管(12)的一端贯穿于隔板(14)的侧部。

4.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人脸技术的枪弹柜,其特征在于:所述出风管(12)在靠近隔板(14)的一端固定连接有折流板(15)。

5.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人脸技术的枪弹柜,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柜体(1)的底部固定安装有万向刹车轮(16)。

6.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人脸技术的枪弹柜,其特征在于:所述排风管(13)的一端通过螺纹连接固定连接有螺纹盖(17),所述螺纹盖(17)上设置有滤网(18)。

一种人脸技术的枪弹柜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属于枪弹柜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人脸技术的枪弹柜。

背景技术

[0002] 枪弹柜是一种存放轻武器或展览用的柜子。枪弹柜源于保险柜的产生之后，主要是为枪支的合理管理而产生的一种专用枪支保险柜，枪弹柜作为枪支弹药管理的工具是司法部门进行统一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枪弹柜跟据内部结构及使用方式的不同可以划分为：普通枪弹柜、指纹枪弹柜和数字化网络枪弹柜等。按存放枪支的不同又可分为：手枪弹柜、步枪弹柜、机枪弹柜、防爆枪弹柜等。

[0003] 现有的枪弹柜，不具备人脸识别功能，在出现枪械弹药丢失时，不易查源，并且不能对取物人员进行摄像，不利于排查使用，枪械造价高，长时间处于潮湿空气中，枪械易损坏，现有的枪弹柜不能较好的保持柜内空气干燥以及防止柜内进入灰尘，不利于枪械的长期保存。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人脸技术的枪弹柜，通过该枪弹柜，可以保持柜内空气干燥，可以防止灰尘，防止潮湿空气损害枪械，并且可以对拿取枪械的人员进行人脸识别，指纹和密码验证，可以提高安装防盗性能，并且可以对拿取枪械的人员进行摄像，便于枪弹丢失后进行排查，以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出的问题。

[0005]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提供如下技术方案：

[0006] 一种人脸技术的枪弹柜，包括第一柜体和第二柜体，所述第二柜体焊接固定在第一柜体内，所述第二柜体的侧部铰接有第二柜门，所述第二柜门上固定安装有摄像头，所述第一柜体内设置有通风机构，所述第一柜体的内部固定安装有枪械托架，所述第一柜体的侧部铰接有第一柜门，所述第一柜门设置有两组，且两组所述第一柜门上分别固定安装有人脸识别锁和指纹密码锁。

[0007] 优选的，所述通风机构包括风扇、PTC加热器、出风管和排风管，所述风扇固定安装在第一柜体的内部，所述出风管的一端与风扇的出风口相连通，所述PTC加热器设置在出风管内，所述排风管设置在第一柜体的侧壁内，所述排风管呈蛇形设置。

[0008] 优选的，所述第一柜体内设置有隔板，所述隔板的上部与第二柜体的底部焊接固定，所述出风管的一端贯穿于隔板的侧部。

[0009] 优选的，所述出风管在靠近隔板的一端固定连接有折流板。

[0010] 优选的，所述第一柜体的底部固定安装有万向刹车轮。

[0011] 优选的，所述排风管的一端通过螺纹连接固定连接有螺纹盖，所述螺纹盖上设置有滤网。

[0012]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

[0013] 1、通过通风机构的使用，可以对第一柜体的内部进行通风，保持空气流动，并且可

以防止灰尘进入，同时通过PTC加热器的使用，可以保持第一柜体内干燥，防止潮湿空气损害枪械；

[0014] 2、通过人脸识别锁和指纹密码锁的使用，可以进一步的提高防盗功能，并且在打开第一柜门后，摄像头会对打开第一柜门的人员进行摄像，并且将摄像内容进行存储。

附图说明

[0015]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出风管剖视图；

[0016] 图2为本实用新型的第一柜门结构示意图；

[0017] 图3为本实用新型的第一柜体局部剖视图。

[0018] 图中：1、第一柜体；2、第二柜体；3、第二柜门；4、摄像头；5、通风机构；6、枪械托架；7、第一柜门；8、人脸识别锁；9、指纹密码锁；10、风扇；11、PTC加热器；12、出风管；13、排风管；14、隔板；15、折流板；16、万向刹车轮；17、螺纹盖；18、滤网。

具体实施方式

[0019]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20] 请参阅图1-3，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技术方案：

[0021] 一种人脸技术的枪弹柜，包括第一柜体1和第二柜体2，所述第二柜体2用于存放弹药，所述第二柜体2焊接固定在第一柜体1内，所述第二柜体2的侧部铰接有第二柜门3，所述第二柜门3上固定安装有摄像头4，所述第一柜体1内设置有通风机构5，所述第一柜体1的内部固定安装有枪械托架6，所述第一柜体1的侧部铰接有第一柜门7，所述第一柜门7设置有两组，且两组所述第一柜门7上分别固定安装有人脸识别锁8和指纹密码锁9。

[0022] 进一步的，所述通风机构5包括风扇10、PTC加热器11、出风管12和排风管13，所述风扇10固定安装在第一柜体1的内部，所述出风管12的一端与风扇10的出风口相连通，所述PTC加热器11设置在出风管12内，所述排风管13设置在第一柜体1的侧壁内，所述排风管13呈蛇形设置，可以对第一柜体提供通风防尘的作用，并且可以保持第一柜体内空气干燥，防止潮湿空气损坏枪械。

[0023] 进一步的，所述第一柜体1内设置有隔板14，所述隔板14的上部与第二柜体2的底部焊接固定，所述出风管12的一端贯穿于隔板14的侧部，可以对第二柜体2进行支撑并且可以将风扇10和PTC加热器11与枪械隔开。

[0024] 进一步的，所述出风管12在靠近隔板14的一端固定连接有折流板15，可以将风扇10产生的风改变方向，避免风直接对着枪械吹。

[0025] 进一步的，所述第一柜体1的底部固定安装有万向刹车轮16，可以简单方便的对枪弹柜进行移动。

[0026] 进一步的，所述排风管13的一端通过螺纹连接固定连接有螺纹盖17，所述螺纹盖17上设置有滤网18，可以进一步的防止灰尘进入第一柜体1，并且可以方便对滤网18进行清理。

[0027] 结构原理:通过通风机构5的使用,可以对第一柜体1的内部进行通风,保持空气流动,并且可以防止灰尘进入,同时通过PTC加热器11的使用,可以保持第一柜体1内空气干燥,防止潮湿空气损害枪械;通过人脸识别锁8和指纹密码锁9的使用,必须人脸识别和指纹密码均通过才能将第一柜门7打开,可以进一步的提高防盗功能,并且在打开第一柜门后,通过摄像头4的使用,会对打开第一柜门7的人员进行摄像。

[0028] 尽管已经示出和描述了本实用新型的实施例,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而言,可以理解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的原理和精神的情况下可以对这些实施例进行多种变化、修改、替换和变型,本实用新型的范围由所附权利要求及其等同物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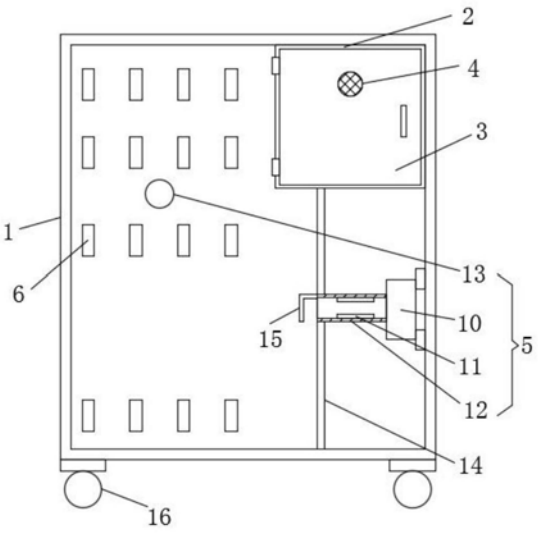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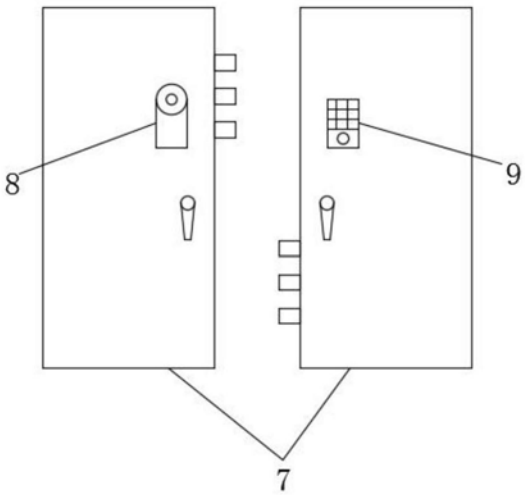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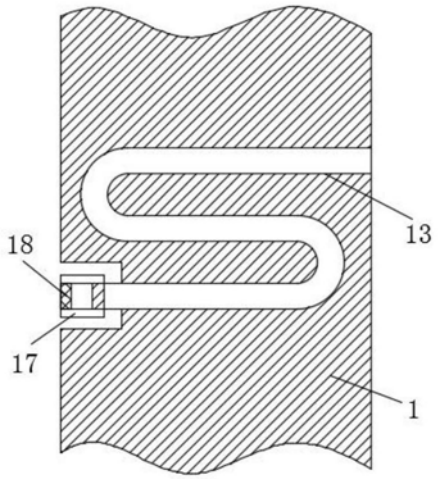

图3